

“双一流”建设 2018 年度进展报告

高校 (公章)	名称：大连海事大学
	代码：10151

2018 年 12 月 29 日

一、总体情况

（一）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18年，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实推进“双一流”加快建设、特色建设、高质量建设，全面完成了《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设方案》确定的年度重点建设目标任务。

1. 学科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制全面实施。

制定出台《“双一流”建设专项行动方案》，建立起以“一流学科建设方案”为总领，“行动方案”为支撑，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为基础的“双一流”建设目标任务与责任体系，并逐项分解到部门（单位）和学院（学科），全面启动实施了校院两级学科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制。

2. 六大专项计划扎实推进。

继续扎实推进一流学科引领计划、一流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一流学科队伍引培计划、一流科技创新与社会服务能力建设计划、一流国际化办学能力提升计划和一流文化传承创新发展计划等六大专项计划，并取得实效。

3. 学科专业特色优势进一步巩固。

工程学ESI排名稳步提升，交通运输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法学等特色学科重大项目承担能力、标志性成果产出数量同期相比稳步提升，海洋运输工程学科领域整体水平和实力进入国内前列，航海类专业建设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海事管理、法学、交通运输、物流管理、电子信息工程等专业建设水平进入国内前列。

4. 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

全年获得国家级及以上学生竞赛奖励 227 项，较去年增长 46.45%；获得省级奖励 309 项，较去年增长 28.22%；学生年终就业率 97.25%，继续位居国内本科院校前列。其中，到世界 500 强、国资委等重点单位就业人数占比 31.96%，同比增长 18.07%。

5. 学科队伍建设水平持续提升。

全年有 34 人入选省级及以上各类人才工程，2 人新增成为 ESI 工程学领域“高被引科学家”，获批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 1 个、教育部创新团队滚动支持计划 1 项，重点引进拥有国际学术声望的学科领军人才、学术带头人以及极具发展潜力的青年拔尖创新人才 21 人，聘请共享院士 5 人，学科队伍整体实力持续提升。

6. 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取得新突破。

海洋运输工程学科领域各学科方向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同期比较取得新的突破，全年获批主持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5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与联合项目各 1 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专项 3 项、工信部“高技术船舶专项”项目 1 项、市级以上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奖励 27 项，同时有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实现了转移转化。

7. 国际海事教育引领示范作用日益彰显。

《中国-东盟海事海员教育培训发展计划》获批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项目立项，“东盟海事热点问题高级研修班”

等项目列入中国东盟交通合作战略规划三年行动计划，获批设立交通运输部“一带一路”来华留学专项奖学金，承担“中国与上合组织成员国反恐研修班”等一批高层次国际培训任务，在国际海事教育领域的引领和示范作用日益彰显。

8. 蓝色海洋文化理论研究和传承创新不断深入。

开展海洋文化建设理论研究，高质量推进《中国水运史（远古-1840）》《中国水运史（1840-1949）》编纂工作，系统构建蓝色海洋文化育人体系，全面实施“尚德修身”“励志敦行”“感恩铭心”“济世兴邦”主题教育工程；发挥学校远洋教学实习船“育鲲”轮、“育鹏”轮独特文化传播载体作用，开展“海上丝路、和谐之旅”系列实习船出访活动，广泛宣传中国海事教育成就，传播中国特色航海文化、海洋文化。

（二）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2018 年学校“双一流”建设经费总计投入 1.4437 亿元，其中引导资金专项经费 3600 万元，其他专项投入 8097 万元，学校基本支出预算安排经费 2740 万元，按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师资队伍建设项目、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项目、文化传承创新项目、国际合作交流项目五大类项目安排资金，截止 12 月底，中央“双一流”引导资金专项经费实际支出 3526 万元。

（三）突出优势特色、优化学科布局、加强学科交叉融合，以及谋划和加强学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学科基础设施

支撑学科建设情况，中央高校落实《关于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中央高校“双一流”建设项目储备申报工作的通知》的情况

1. 突出优势特色、优化学科布局。

制定学科/学位点动态调整工作实施细则，建立动态调整长效机制，突出优势特色，优化学科布局。撤并长期建设效果欠佳、且不能很好对接国家战略需求学科，支持符合国家战略需求的弱势学科，凝练培植特色学科方向，培育新兴学科方向增长点，与国内外传统优势学科实现错位发展。

2. 加强学科交叉融合，打造一流海洋运输工程学科体系。

制定海洋运输工程交叉学科领域建设方案，围绕六大学科领域方向分别组建六个交叉学科研究中心。创新管理体制，实施PI制管理；设立专项引导政策，支持开展交叉学科项目研究和团队建设。

3. 加强学科基础设施建设，支撑一流学科加快发展。

全年利用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资金，启动实施了10项学科/本科实验室建设项目，共计4649万元；组织申报2019年改善中央高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7项、支持系统建设规划项目5项、一流建设项目储备库项目1项，包括海洋运输工程学科实验大楼、海洋运输工程学科公共实验平台、智能与实训两用船等一批学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46694万元，为一流学科加快建设和长远发展奠定了条件基础。

二、各项工作开展情况

(一)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1. 深化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全面提升本科生人才培养质量。

试点推进世界一流专业对标建设。推动传统工科专业转型升级，推进各专业按照“OBE”理念重构人才培养计划与培养标准。2018年，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迎来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专家进校考查；8个专业获批辽宁省首批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2个专业获批辽宁省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新增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个，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2个。

积极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实验班”“英语加强班”“卓越工程师班”等特色班型，构建“通识教育+大类专业基础+专业+创新创业教育”的多路径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校企协同、科教协同、国际协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全年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19项，获批辽宁省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31项，获批教育部“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3项，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34项。

大力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广“雨课堂”等智慧教学工具和“Blackboard”网络教学平台等的应用，鼓励师生充分利用“爱课程”“学堂在线”等公共慕课平台开展混合式教学。

持续深化本科课程体系与教材建设。建立激励机制，持

续优化课程体系，深度支持课程体系建设和本科生精品课程教材建设。全年资助出版 10 部校内教材、8 部特色教材、51 部自编讲义；开发完成 20 门慕课课程并在国内慕课平台上线运行，3 门慕课已被列入“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拟认定名单；学校荣获教育部在线教育研究中心“慕课+教学实践奖”。

2. 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强化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推进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完善“走出去”“请进来”的招生宣传途径和政策措施，提升研究生生源质量；完善考试选拔办法，规范招生复试和面试环节，推进博士生招生“申请—审核”制改革，提升人才选拔质量；实施以质量为导向的研究生招生指标优化配置机制，依托一流学科，培育一流人才。

加强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根据学位点类型、层次分类制定评估方法和标准，实现学位点合格评估常态化；建立健全研究生培养质量监督保障相关制度文件、学位论文质量监督和跟踪反馈机制，明确导师职责，严格招生资格审查；建立研究生优质教学奖励机制，鼓励教师潜心教学，提升课程教学质量。

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出台《学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试行博士点点长负责制，推行导师组制度，探索多学科交叉培养模式；

制定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管理办法，修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及管理辦法和实践教学管理规定，推进基地建设，全年新增校外培养基地 36 个，辽宁省示范基地 1 个，辽宁省研究生创新与学术交流中心 2 个；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探索建立行（企）业广泛参与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新机制。全年获得省级研究生类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5 项，8 篇论文获评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3. 健全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全面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与就业质量。

推进专创融合。实施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制、贯彻创新创业成果奖励制、严格双创竞赛破格推免制，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全年有 37 名专任教师开设创新创业课程 39 门，2 个专业新增成为省级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全年聘任校外创新导师 59 人。

打造多元创新创业孵化平台。紧密结合学校“双一流”建设 6 个学科领域方向，精心建设“智海”创新工坊，设置 8 个创新工作室、4 个训练室；学校“Hi-C 空间”众创空间获得大连市、高新区两级众创空间认定及备案；学校申报成为首批大连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基地，并已获得大连市共建资金 50 万元。

全面提升学生就业质量。实施就业指导领航计划、就业市场导航计划、就业管理起航计划，不断健全“招生—培养

一就业”三方联动机制，有效形成全员提升学生就业质量强大合力。

（二）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

1. 坚持党管人才，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以德为先。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制订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师德考核办法，在教师引进、培育、考核、晋升、评优、奖励等工作中实施师德师风考察“一票否决”制。2018年，学校曲建武教授被教育部授予“全国优秀教师”荣誉称号，成为全国师德楷模先进人物。

2. 构建多元引才机制，加快集聚海内外优秀人才。

坚持学科建设目标与人才队伍建设目标相结合。制定学科队伍建设指导意见，补齐学科队伍建设短板，强化按需引才；实施高层次人才、海外优秀青年人才、学科专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工程，实行以年薪制为主的优秀人才协议工资制，试点师资博士后制度等。2018年，围绕海洋运输工程学科领域重点方向引进人才85人，其中拥有国际学术声望的学科领军人才、学术带头人以及极具发展潜力的青年拔尖创新人才21人，聘请共享院士5人。

3. 健全人才培养体系，支持教师分类发展。

实施以培养科技英才、教学名师、知名航海人才和海事智库专家为目标的“四海工程”教师培养计划，实行分类聘任、分类评价、分类培养、分类管理，引导教师立足岗位、人尽其才；完善教师教学能力评估体系，建立新入职教师独

立授课资格评估认定、双语授课能力认定等教师培训及能力考核评估制度。2018年，学校被授予科技部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有34人入选省级及以上各类人才工程，获批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1个、教育部创新团队滚动支持计划1项。

4. 优化发展软环境，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推进校院两级管理，将进人权、职称评审推荐权、绩效分配权全面下放给二级学院；加大人才经费投入，全年投入近4500万元用于加大对优秀人才在薪酬、经费、优秀科技成果奖励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三）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

1. 整合学科建设资源，提升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水平。

以一流学科建设项目为牵引，整合学校学科建设资源，集中多学科优势力量，着力提升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水平。2018年，新增国家111创新引智计划1项，获批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1项，获批交通运输行业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1项，获批辽宁省重点实验室1个。

2. 深化协同创新，提升重大项目组织与承担能力。

改革科研组织模式，加强顶层设计与创新资源统筹，建立重大项目凝练组织机制，加大基础研究、学科交叉创新、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支持力度，切实提升重大项目承担能力。2018年，学校在海洋运输工程一流学科重点建设领域，获批主持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8项、课题5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专项3项，工信

部“高技术船舶专项”项目1项、课题3项。

3. 完善培育引导机制，提升重大科研成果产出转化能力。

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以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为抓手，强化成果产出与转化意识，依托重大项目培育重大成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提升。2018年，学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先后获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省自然科学二等奖1项，中国海洋工程科技一等奖1项，中国航海学会科技一等奖1项，市级科技奖励一等奖3项；高品质航海模拟器及其开发平台系统、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及下一代海上通信系统等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实现了转移转化。

4. 发挥行业背景优势，建设专业化新型高端智库。

充分发挥学校深厚的行业背景和多学科交叉独特优势，整合航运发展研究院、国际海事公约研究中心、海法研究院等研究机构，服务交通强国建设，建设专业化新型高端智库。全年完成“海事大学专家建议”15份，多项建议获得省部级领导重要批示；组织校内专家积极参与“桑吉”轮与“长峰水晶”轮碰撞等重大事故原因分析，为事故调查组提供技术支持和帮助；积极开展海事热点议题研究和国际合作，先后承担IMO谈判支撑课题3项、国际合作项目2项，代表国家向IMO提交提案8份，6份被采纳，为提高我国在世界海事组织的影响力和话语权做出了积极贡献。

（四）传承创新优秀文化

1.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系列活动。开设《学习十九大报告·一日一课》等学习专栏，实现各学院红色理论学习社团全覆盖。推进“课程思政”、特色示范课堂建设，以主题活动和“互联网+思想政治工作”新模式，强化教育引导，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为学生的思想启迪。

实施“文明素养提升工程”。创建“学尔·笙笙”校园文明代言品牌；首次加入中央和国家机关大学生实习计划，选派学生赴交通运输部、生态环境部和国家铁路总局开展岗位实习。

2.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和蓝色海洋文化传承创新。

打造以“海大讲坛”为代表的品牌文化活动，年内获评第四届全国文明单位、教育部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二等奖、辽宁省特等奖、全国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第一届辽宁省文明校园等称号。

成立大连海事大学“蓝色基因培育与海洋文化传播中心”，与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合作开发“海洋文化传播项目”，与中国航海学会合作开展“航海文化科普”项目，开展青少年高校科学营等活动，推动中国海事教育与蓝色海洋文化传承创新。

3. 推进校风教风学风建设。

以培养造就“四有”好老师为标准，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在发挥优秀教师示范作用的同时，健全考评监督制度，将师德表现、是否为本科生授课作为教师考

核、聘任和评价的重要依据；改革考试模式，完善考核方式，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学生评价体制。

以“立足学业，全面发展”为重点，开展学风专题教育，组织召开各学院学风建设大会，凝聚共识，谋定思路；积极开展学业咨询服务，筹建学业与发展支持中心，制定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实施办法，组建专家咨询团队。

（五）国际合作交流

1. 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全方位开展国际海事教育交流与合作。

获批设立交通运输部“一带一路”来华留学专项奖学金，结合中国政府高校研究生奖学金、中国政府丝绸之路奖学金、辽宁省政府奖学金等，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招收、培养、储备高端国际航运人才；继 2008 年学校在斯里兰卡设立校区以来，持续推进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航海教育输出，与坦桑尼亚坦累斯萨达姆海运学院、巴基斯坦巴利亚大学、厄瓜多尔太平洋大学等签署合作办学备忘录。

2. 积极参与国际海事组织事务，提升学校在海事教育领域的国际影响力。

学校应邀在国际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第 99 届大会上做“中国海事教育的发展”的主题报告。授予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林基泽学校荣誉博士学位；与国际海事组织就选派青年专业人员赴国际海事组织工作达成合作意向；全年派出 13 人次参与国际海事组织会议，涵盖国际海事组织全部委员

会会议。

3. 搭建引智平台，全面开展海外优秀智力资源引进和学术交流。

学校申报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外国人才引进计划”、“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等多项国家级外专项目成功立项，邀请 16 个国家的外籍专家 156 人次来校进行短期讲学及合作科研，同比增长 90%；聘请 8 名高水平外国专家来校长期工作。

三、制度建设

（一）组织领导

1. 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建立健全“双一流”建设目标导向协同推进工作机制。

学校以第五次党代会提出的“2+4+1”发展方略和实施“六大战略”、推进“六大工程”为主线，成立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双组长的“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工作组。学校成立了交通运输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学科建设管理委员会，分别由两位校领导担任主任，为一流学科建设提供组织保障。学校围绕“双一流”建设目标，建立健全“双一流”建设的目标任务体系、服务保障体系、跟踪评价体系；建立“双一流”建设动态监测与信息通报制度、重大项目组织、资源配置和重要改革事项校院两级联动与督察督办机制，形成目标导向、信息共享、上下联动、协同推进“双一流”建设的工作新格局。

2. 完善现代大学制度，构建社会参与机制。

加强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依法治校、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的现代大学治理体系。以《大连海事大学章程》为统领，持续推进依法治校，建立起完善的规章制度分级分类体系，全年新制定制度 32 项、修改 34 项。进一步推进教授治学，完成校学术委员会换届，严格执行学术委员会章程，确保其在学术事务中发挥主导作用。健全社会参与机制，强化与行业、地方、兄弟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交流，促进社会力量多元参与办法，全年累计签署合作协议 35 个。

3. 加强资源统筹与协同，建立面向服务需求的资源集成调配机制。

按照“一流牵引、主干强身、特色发展、统筹规划、分类建设”的总体发展建设思路，立足“双一流”建设全局，建立学科建设专项改革路线图，统筹体制机制改革设计与制度安排；坚持目标导向、确保重点突破，统筹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人才培养、自主科研等国家、地方、学校各类专项资金，设立“双一流”建设专项经费，统筹规划建立“双一流”建设项目体系和三年滚动项目储备库，以建设项目为纽带，以绩效考核为抓手，合理配置各类资源，形成资源投入合力。

（二）考核评价机制

1. 健全人才培养质量保证体系。

建立教学运行实时监控与教学事故及时追究相结合、学生评教与督导评教相结合、第一课堂与第二、三课堂有机统一的教学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健全日常监督、年度考核、定期评估等正向监控与毕业生跟踪调查、用人单位反馈等反向监控有机协调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学校于 1997 年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先后通过挪威船级社（DNV）、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和中国船级社等第三方质量认证，实现了所有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管理体系的全覆盖。

2. 深化学生考核评价方式改革。

探索构建适应“科研—教学—工程”深度融合、产学研教一体化的评价方法和质量监控方式，建立具有海大特色的新工科人才培养评价标准与评价管理新机制。采取平时与期末、笔试与口试、考试与考查、理论与实践、开卷与闭卷等多种考核方法，坚持过程与结果相统一，绝对成绩与相对成绩相统一，实施适应性、过程化、连续性考核。完善学生评奖评优标准，综合评价学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实践、创业创新、学生工作、志愿服务等多个方面；根据学科专业特色不同，分类构建相应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3. 深化教师科研评价、考核及职称评聘方式改革。

改革教师考核方式，实施校院两级管理，建立学校考核学院、学院考核个人，层层落实、协调联动的综合考核评价机制与评价体系。改革教师科研评价制度，弱化量化功能，强化质量和创新导向，试行基本科研工作和代表作综合评价；

在教师职称评聘方面，坚持以德为先、坚守教学红线，突出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分类制定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多维度评价指标体系和破格评审条件，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奖项、唯资历的错误评价导向。

4. 推动学科分类发展、特色发展、对标发展。

根据学科目标定位和学术共识，动态确定国际国内追赶标杆，依据制约学科质量提升的短板问题设定关键性绩效指标与评价体系，实行对标发展；以可量化考核指标和学科学术影响力为基础，以建设任务完成度、建设目标达成度、增量绩效、水平绩效等作为主要参考依据，实施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1.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仍有待加强。

“立德树人、育人为本”的核心理念仍需深入贯彻落实，“以学为中心”的通识教育模式尚未有效确立，培养质量尤其是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质量需要进一步提升。

2. 师资队伍瓶颈问题仍比较突出。

高层次人才数量严重不足，优秀青年人才储备不够，教职员工的分类发展体系、管理体系与考核评价体系、激励机制需要进一步改革，良好的用人环境需要进一步营造。

3. 学科整体建设水平仍有待提升。

学科整体发展层次与建设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学科布局与结构仍需进一步优化，各学科的发展水平不均衡、学科

间相互交叉、协同创新不够问题仍比较突出。

4. 创新服务能力仍有待持续增强。

基础研究仍相对薄弱，重大原创性成果较少，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社会需求的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有组织的科研与社会服务体系、科研评价体系仍需要进一步完善。

5. 建设资金短缺问题仍然比较严重。

正式启动一流学科建设以来，资金来源渠道单一、总量偏低等问题导致旺盛的学科建设需求与资金紧缺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

针对上述问题，一是要继续坚持把提升办学质量作为学校发展的根本任务，牢固树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通过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构建质量保证体系，大力提升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质量；二是继续坚持把人才队伍建设作为学校发展的关键所在，通过继续加大人才引进宣传力度、畅通人才引进渠道，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显著提升师资队伍水平；三是继续坚持把优化结构作为学校内涵式发展的必由之路，调整人才培养的类型和层次，深化目标责任制管理，全面提高学科建设水平；四是继续坚持把强化特色作为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的重点方向，巩固传统优势，培育和打造学科建设增长点，有重点地建设一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和国内领先地位的学科高地；五是进一步完善社会参与机制，积极推进部省共建世界一流海事大学，积极拓展资金来源渠道、加强资金管理和资源统筹，着力解决建设经费不足问题。